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2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周五)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10月1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25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周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10月1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2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新立")目前有氯化法钛白粉和海绵钛两条生产线,鉴于氯化法钛白粉与海绵钛在生产技术及工艺上的差异,为加强对两条生产线的差异化管理,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禄丰新立拟将海绵钛相关资产评估作价60,387.37万元人民币注入其全资子公司禄丰国钛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国钛"),其中100万元缴纳禄丰国钛成立时认购的注册资本,60,287.37万元对禄丰国钛增资,增资价格1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禄丰国钛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0,387.37万元人民币,禄丰新立持股100%。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禄丰新立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336580467H

5、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6、公司注册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勤丰镇羊街

7、法定代表人:刘红星

8、公司经营范围:钛铁矿的采选;海绵钛、钛白粉、氯化镁、工业硫酸、盐酸、二氯氧钛、次氯酸钠、氯化钠、氯化钙、钛合金、钛材、钛粉、四氯化钛的生产及销售;冶炼设备制造、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禄丰新立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56,778	103,244
2	负债总额	527,613	474,63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835	−371,386

序号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度
1	营业收入	7,567	2,915
2	利润总额	3,532	−26,726
3	净利润	3,532	−26,726

禄丰新立的负债主要为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的借款。

(二)禄丰国钛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禄丰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MA6PPBWJ60

5、成立日期:2020年8月3日

6、公司注册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勤丰镇羊街村委会

7、法定代表人:陈建立

8、公司经营范围:钛铁矿采选、高钛渣的冶炼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海绵钛及其副产品(金属镁、氯化镁等)的生产、销售;钛合金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不锈钢板和不锈钢复合板卷、镍基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委托加工;镍、锆、铪稀有金属、合金材料及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委托加工;钛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技术维护;冶炼设备制造、安装、维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代理和进出口;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禄丰国钛仍处于筹建阶段,暂无相关财务数据信息。

10、禄丰国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禄丰新立、禄丰国钛与公司的关系

三、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相关海绵钛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149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4,637.18万元,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52,157.18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7,520.00万元,增值率50.58%。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在建工程投入、计提折旧及本次增资应缴税金等因素,本次出资涉及相关资产作价60,387.37万元人民币。

鉴于目前禄丰国钛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四、其他事项

本次禄丰新立对禄丰国钛增资,海绵钛资产涉及人员全部由禄丰国钛接管,不涉及人员安置。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改变相关资产业务性质,也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2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冶公司")、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产品公司")、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立")、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钛业")、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钛业")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共计480.2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1	矿冶公司	2020年省级工业稳步开局资金	10
2		2019年重点工业企业春节正常生产补助资金	65.16
3		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补助资金	50
4	矿产品公司	企业稳岗补贴	15.08
5	云南新立	企业稳岗补贴	20.66
6	襄阳钛业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14.90
7		外贸出口企业奖励	224.40
8	龙佰钛业	2020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80
合 计(万元)			480.2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贴资金已经到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上述获得的补贴资金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政府补贴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即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8日),所有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有关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919,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919,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8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潘延庆先生、卢鹏先生、王众先生、缪龙娇女士、王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3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3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3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3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明月、李晓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40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于2018年 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于2018年6月16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于2018年7月19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5),于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9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115、2018-122、2018-127),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于2019年2月2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于2019年4月11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11月1日、2020年4月3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065、2020-007)。截至本公告日,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审理结果
李星逸	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承担张军向原告赔偿206万元的连带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1民初1993号一审裁定: 驳回原告的起诉。
耀强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690,033.35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8%赔偿原告损失至付清欠款本息为止; 2、依法判令被告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判决后公司上诉,二审已判决	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381民初3085号一审判决: 1、被告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690,033.35元及利息; 2、被告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3民终5309号)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康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重庆嘉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1、判令二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65号房屋(建筑面积82.59平方米)的房地产权证(非住宅); 2、若二被告不能为原告办理上述房地产权证,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安置相同市场价值的房屋或赔偿货币损失(市场价值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二被告负担。	二审已判决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5民终6428号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涉讼案件有所进展外,另有2起新增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审理结果
张柏泉	张凤英、公司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确认被告张凤英以原告名义与公司签订的《嘉陵工业有限公司退房协议》及向公司出具的产权变更《申请》,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2、如上述合同被确认对原告张柏泉不发生效力,则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房屋折价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 3、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重庆川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付承揽费422万及逾期付款损失;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9日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1、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需交割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中国嘉陵至交割日,视为已完成全部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2、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中国嘉陵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中国嘉陵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中国嘉陵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综上,公司无须就前述案件承担任何赔偿义务或责任,前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当期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41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近日使用公司账户进行支付时发现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资金冻结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资金和一般银行账户资金被法院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和一般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的资金分别为274.79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0.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

2、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原因

公司从法院处获悉,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原因系耀强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40号)。

按照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及公司2019年4月29日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诉讼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转移至重庆嘉陵并由兵装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为控股型经营模式,公司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两家子公司控股权,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独立开展,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不涉及两家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基本无影响。

此外,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需交割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至交割日,视为已完成全部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上述诉讼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转移至重庆嘉陵并由兵装集团承担连带责任。预计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获悉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后,于2020年10月16日发函至重庆嘉陵,要求重庆嘉陵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公司相关账户资金冻结事项,恢复公司相关账户正常使用功能。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副总经理张海忠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8,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02%)。减持期间为2020年04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张海忠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	0	0.00%
小计					0	0.00%
吴端明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7-21	14.02	145,000	48.33%
小计					145,000	48.33%
蔡思维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7-14	13.86	16,000	18.29%
			2020-7-20	13.89	17,800	20.34%
			2020-9-8	15.51	25,000	28.57%
小计					58,800	67.20%
简永藩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9-2	15.00	1,000	1.54%
			2020-9-9	15.39	5,000	7.69%
小计					6,000	9.23%
合计					209,800	32.8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端明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	0.3947%	1,055,000	0.3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987%	155,000	0.0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2961%	900,000	0.2961%
张海忠	合计持有股份	745,700	0.2453%	745,700	0.2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25	0.0613%	186,425	0.0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275	0.1840%	559,275	0.1840%
蔡思维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1151%	291,200	0.0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	0.0288%	28,700	0.0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0	0.0863%	262,500	0.0863%
简永藩	合计持有股份	260,000	0.0855%	254,000	0.0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	0.0214%	59,000	0.0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	0.0641%	195,000	0.0641%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38,925股,截至2020年10月16日,上述股东已减持209,800股(占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32.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剩余429,125股未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减持。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截至2020年 10月16日,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期限届满。

(三)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时至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李新威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33,723,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54%。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140,061,416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272%;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93,662,05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976%。

2、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233,716,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43%。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40,054,916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253%;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93,662,05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9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内资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6,50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单